

國立潮州高中樂活撞球教室借用要點

- (一)開放對象及範圍：社區民眾、團體、機關申請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。
- (二)開放時間：
 - (1)平常上課日之課餘時間。
 - (2)寒暑假(星期一至星期五)之課餘時間。
 - (3)例假日。
- (三)申請借用程序：填寫學務處活動申請書，於使用前 15 天起本校體育組提出申請，經本校核准後填具契約書及繳驗相關證件與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。
- (四)主辦、學校與其他機關團體合辦、或經學校同意與教學相關或屬公益之活動者，得酌予免費使用場地。
- (六)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